

证券代码：873440

证券简称：捷成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捷成微系统（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